

## ● 日本特許廳就外國申請人審判請求期限作業準則提案募集大眾意見

日本「特許(專利)法等部分修正法案(簡稱《2008年修正法案》)」已在2008年4月18日第169次通常會期國會中通過並公布，將在公布日後1年內由內閣命令(Cabinet Order)訂定生效日期。依據該修正法案規定，申請人對審查官的駁回審定提出審判請求的期限，由現行30天延長為審查官的駁回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特許法、意匠(Design)法和商標法)內，這項修正是要確保申請人有足夠的時間考慮是否就審查官審定內容提出審判請求。另外，依據新專利修正法案提出審判請求時，必須同時提出說明書(專利請求項、發明說明或圖式)補正資料。目前補正資料可在審判請求後30天內提出。

申請人對審查官所作的駁回補正(意匠法、商標法)審定提出審判請求的期限亦將延長為3個月。

### 現行作業

申請人不服審查官的駁回審定(含特許法、意匠法和商標法)和對審查官之駁回補正(意匠法和商標法)提出審判請求的期限，依據現行法均為30天，外國申請人則為90天(即增加60天)，這套作業是根據特許法第4條(包括符合意匠法第68條第1項和商標法第71條第1項者準用)規定，並依職權無例外地施行於所有適用的申請案。

### 變更作業準則的基本概念及修法後作業準則概要

#### 1. 原則

依據《2008年修正法案》規定，特許、意匠和商標的不服審查官之駁回審定，以及意匠和商標法的不服審查官之駁回補正審定的審判請求期限將延長為3個月，這段時間被認定應足以讓所有申



請人檢討是否提出審判請求，因此，原則上，所有特許、意匠和商標的審判請求期限到期後均不再展延。

## 2. 對於審查官的核駁審定提出審判請求的期限

依據《2008年修正法案》的特許制度，申請專利範圍等說明書補正資料將修正為在審判請求時同時提出。因此，新修正特許法關於審判請求期限延長作業的一般原則雖然已如上述，但仍應考慮到這段時間即為申請人思考如何補正申請專利範圍的時限。

按照現行法的規定，外國申請人的補正檢討期間有 120 天（30 天內提出審判請求、可延長 60 天、其後再於 30 天內提出補正資料），此意謂雖然《2008年修正法案》將審判請求期限延長為 3 個月，但如果不能再展延，則將不利於外國申請人提出必要的補正。因此，JPO 已在 2008 年 8 月 6 日在其網站發布新法實施後的作業準則建議方案，擬將外國申請人對於審查官駁回其申請案的審定的審判請求期限再延 1 個月，該公眾意見徵詢期限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

\*依據《2008年修正法案》，對於不服審查官駁回「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之登錄申請」的審定之審判請求期限，亦延長為 3 個月，但因申請人不須檢討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因此，JPO 擬議的作業準則提案表示到期後不再展延。

審判請求期限變更提案表

	法規	現行法	修正法案實施後
本國申請人	特許法	1. 審判請求期限：30 天（不予延長） 2. 補正檢討期間：60 天（即 1. + 30 天）	1. 審判請求期限：3 個月（不予展延） 2. 補正檢討期間：3 個月（同 1.）
	意匠法和商標法	審判請求期限：30 天（不予延長）	審判請求期限：3 個月（不予展延）
外國申請人	特許法	1. 審判請求期限：90 天（30 天+ 延長 60 天） 2. 補正檢討期間：120 天（即 1. + 30 天）	1. 審判請求期限：4 個月（3 個月 + 展延 1 個月） 2. 補正檢討期間：4 個月（同 1.）
	意匠法和商標法	審判請求期限：90 天（30 天+ 延長 60 天）	審判請求期限：3 個月（不予展延）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iken\\_e/iken\\_e\\_zaigaisya\\_tori\\_atukai.htm](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iken_e/iken_e_zaigaisya_tori_atukai.htm)

## ● 歐盟-中國「作者權利與鄰接權集體管理歐中比較研究」報告

在歐盟-中國智慧財產保護計畫（第二期）架構下，「歐盟-中國貿易計畫（EU-China Trade Project）」發布了一份「作者權利與鄰接權集體管理歐中比較研究」報告，該研究旨在確立中國關於權利集體管理的需求，提供歐洲的良好運作模式，並對中國實施權利集體管理提出建議。

過去 10 年以來，網際網路和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已對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 Management Societies，簡稱 CMS）及其運作環



境造成重大衝擊，新數位環境為版稅收取組織（collecting societies）帶來許多挑戰，特別是關於權利使用和轉讓的法律制定和執法，尚未趕上數位環境的發展。然而，權利的管理在新環境下似乎並未失去其重要性，相反地，有效的集體授權在很多方面變得比過去類比時代更為重要。

中國及其著作權相關產業仍待建立一套全面且有效的著作權管理制度，其執法問題仍為一大挑戰，尤其是在網路環境。面對這些挑戰，中國的主管單位和創意產業意識到發展集體管理組織，以及建立一個有效的個別授權法律體系的重要性。

該報告評析目前中國的作者權利與鄰接權集體管理現況，對 19 世紀誕生於歐洲的集體管理提出涵蓋性概論，並分析網際網路和數位環境對集體管理的衝擊，提出在中國發展權利集體管理的建言與建議，特別是在加強歐洲及中國的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的合作方面。

研究報告的內容包括：

- 中國集體管理組織的實踐和發展現況
- 與作者權利與鄰接權的保護和管理有關之國際條約與法律規範概述
- 歐盟集體管理組織制度概述
- 對歐洲集體管理組織之比較
- 網際網路和數位環境對集體管理組織的影響
- 進一步發展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建議

[http://www.euchinawto.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45&Itemid=1](http://www.euchinawto.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45&Itemid=1)

## ● 美國專利商標局將推出專利代理人專業進修教育線上系統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於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布，該局正在開發一套以網路提供代理人繼續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Practitioners, 簡稱 CEP) 教材的系統，並尋求自願參加協助系統測試的代理人。CEP 系統的建立係基於專利制度的順暢運作，乃有賴優秀的 USPTO 人員和能掌握最新資訊的專利代理人密切合作的認知，目標是要增進專利審查的效率和品質，並縮短審查時間。

### CEP 系統

CEP 計畫將提供關於 USPTO 新近專利法規和審查基準等修正資料的精簡教材，代理人在看完教材後要回答 1 個或多個出自其中的問題，回答時可以隨時查閱答案是否正確，換言之，這些題目旨在確認代理人是否讀過那些教材，而非用來測試其知識或技術。閱讀教材和回答題目時間總計約 1 小時，代理人每年須完成一項 CEP 計畫課程，系統會自動通知代理人須參加的訓練課程，寄送提醒通知及追蹤是否完成課程，上線使用訓練教材係免費，惟若未按時完成教育訓練則須繳費。

### CEP 系統測試

USPTO 將啟動一個線上學習管理系統 (on-line 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LMS)，用來將教育訓練教材傳送給 CEP 參加者，希望有大約 1,000 個登錄代理人可協助評估 LMS 系統，並提供關於該系統是否好用及教材是否有用的意見，參與測試的結果不會影響這些自願參加的代理人在 USPTO 名冊的登錄狀況。

參加計畫者會先收到 CEP 課程規定及 CEP 網址資料的通知，其中會註明 CEP 試驗課程截止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則另行通知。



參加者登入後便可連結至訓練教材，並應於約 1 個小時內完成。除了課程本身，自願參與測試者須對系統使用便利性及教材實用性提供意見。雖只需完成一種課程，但系統仍將提供其他課程。當 USPTO 規定 CEP 課程為必修時，已參加測試計畫者所完成的課程將視為已上完第 1 年該期的必修課程。

依據 USPTO 新近之公告，該測試已自 2008 年 9 月 3 日展開，預定 9 月 30 日結束，約有 850 位該局登錄的專利律師和代理人自願協助測試 CEP 系統，USPTO 已不再受理自願參加者報名。

<http://www.uspto.gov/main/homepagenews/2008aug18.htm>